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承辦人：沈昱均

電話：23959825#3860

電子信箱：sie635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80054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因應全國疫情警戒標準維持第2級，為防範疫情於醫療機構內傳播，自本(110)年9月26日至9月30日，維持原醫療應變措施；本年10月1日至10月14日，調整北北基桃「探病管制」及「住院病人及陪病者定期篩檢」措施，請轉知並督導所轄(屬)醫療機構配合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本年9月22日醫療應變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出現社區Delta變異株疫情，本中心於本年9月13日以肺中指字第1103800516號函(諒達)，請北北基桃醫療機構自即日起至9月25止，實施因應Delta變異株疫情醫療應變措施，其餘縣市則維持原醫療應變措施。
- 三、考量國內疫情趨緩，疫情警戒標準維持第2級，自本年9月26日至9月30日，維持原醫療應變措施；本年10月1日至10月14日，調整北北基桃「探病管制」及「住院病人及陪病者定期篩檢」等醫療應變措施，其餘縣市則維持現行措施(如附件)。相關調整措施摘述如下：
(一)探病管制：北北基桃醫療機構比照其餘縣市醫療機

構，加護病房、安寧病房、呼吸照護病房、精神科病房、兒童病房等區域，及有身心障礙、病況危急或符合例外情形者，得開放探病。探病每日固定1時段，每名住院病人限每次至多2名訪客為原則。

(二)住院病人及陪病者定期篩檢：臺北市及新北市維持住院病人及陪病者定期篩檢；基隆市及桃園市則取消定期篩檢措施。

四、為應醫療機構「探病管制」逐步放寬，考量探病者篩檢陰性不代表安全無虞，僅能作為採檢當下疾病狀態之判定參考，且可能有偽陰性或採檢時病毒量較低無法被偵測之可能。請轉知並督導所轄(屬)醫療機構依循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」，探病者進入醫療機構仍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並落實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、咳嗽禮節及維持社交距離，且醫療機構亦應妥善規劃探病者動線，並落實訪視空間之清潔消毒。

五、本中心將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醫療機構相關應變策略，相關指引及更新之「醫療機構住院病人及陪(探)病者篩檢規定常見問與答」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專區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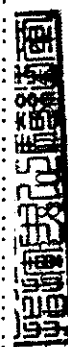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醫療防疫應變措施，提高警覺並加強通報採檢，共同嚴守醫療防線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教育部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均含附件)

指揮官 陳時中

裝



訂

線